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保興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4年度彰小字第53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程序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規定。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末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

01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  
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參民事訴訟法第43  
03 6條之32第2項規定自明。

04 二、上訴意旨略以：自上訴人駕駛座位之視角，於事發當下根本  
05 無法看到訴外人王文輝所駕駛之BPY-6995號自小客車，故上  
06 訴人對其無從注意，上訴人只是遵守交通規則於道路上行  
07 駛，實難謂對本件交通事故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  
08 惟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有關侵權行  
09 為之規定，均以行為人具有「故意」、「過失」為前提，則  
10 原審遽依上開規定認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民事訴  
11 訟法第468條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誤。且被上訴  
12 人於原審起訴狀所記載之事實與卷內資料明顯不符，原審判  
13 決未詳查事證即率斷應由上訴人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恐  
14 違反經驗法則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  
15 棄。(二)第一、二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6 三、本件上訴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前情為  
17 由。惟核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18 行使所為指摘，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究係違背何項法令，  
19 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內容。參諸上開說  
20 明，尚不得謂其業已合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上訴  
21 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23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4 定其訴訟費用額。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50  
25 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29 法官 謝仁棠

30 法官 李言孫

31 以上正本系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廖涵萱